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东信大道69号公司十九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利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监事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，下同）的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；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在发表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和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,961,925,008.01元，同比增加26.13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,629,757.86元，同比增加178.52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3,128,828.93元，同比增加322.09%。

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具体数据详见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六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2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中“第四节 公司治理”的“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”部分。

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全体监事需对此关联议案回避表决，因此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允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》。

九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》。

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期限为一年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（包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）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累计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4月22日